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1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 年 4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中小企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21
交易代码	1606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若满足一定条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即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1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6,832,699.11 份
投资目标	以中小企业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通过严格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控制，力求最大限度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通过信用策略选择收益率较高的中小企业债券，同时辅之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以最大程度上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要投资于中小企业债券的债券型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等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154,172.59
2. 本期利润	33,561,045.4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6,595,622.4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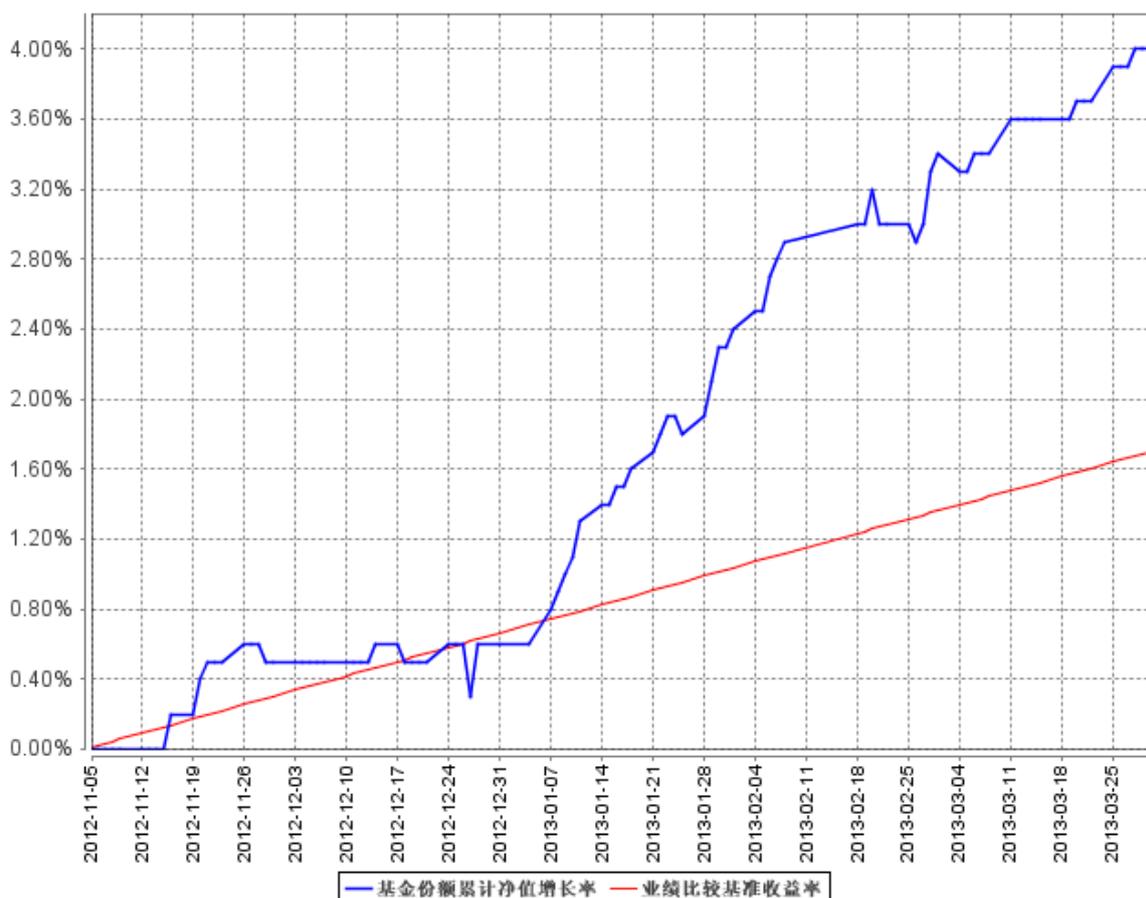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 月	3.38%	0.09%	1.05%	0.02%	2.33%	0.07%

注：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且仍处于建仓期。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因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5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因所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所含附认股权及可转股条款认股或转股形成的股票，在其流通受限解除后不超过 18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中小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品种资产的 80%。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3、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于本基金建仓期届满后确保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钢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 年 11 月 5 日	-	11	戴钢先生，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广东民安证券研究发展部，担任研究员；2005 年 9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等职；2011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6 月起至今兼任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起兼任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戴钢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 年一季度债券市场涨幅显著，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了 1.22%。债券市场的上涨一方面是由于年初外汇占款增量较大，导致市场资金面较为宽松，从而对债券市场形成了明显的支持。另一方面，新国五条地产调控政策的出台增加了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再加上一二月份的经济数据要弱于预期，这些无疑都有利于债券市场的上涨。从品种上看，中低评级信用品种延续了上季度的良好表现，显示市场仍然更注重持有期的高票息。

在组合资产配置上，我们认为债券资产仍具有配置价值，但权益类资产也具有获取超额收益的可能。为此，对债券资产维持了较高的仓位，以高收益品种为主，并增加了转债资产的配置。

附表 组合持仓中小企业私募债一览表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	票面利率 (%)	期限 (年)
125027	12 淹城债	200000	8.00	3.00
125029	12 如顾庄	100000	9.80	3.00
125034	12 东钢构	200000	9.30	2.00
125035	12 湖上跃	70000	9.70	3.00
118022	12 常科试	300000	9.20	3.00
118025	12 长公债	200000	8.35	3.00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 年一季度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 3.3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1.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二季度，虽然有地产宏观调控以及影子银行监管措施的影响，但我们仍认为经济弱复苏的可能性较大。一方面地产调控由于政策执行层面的因素，对地产投资的影响将小于市场预期；另一方面，影子银行的监管更重要的是规范，而且有一定的过渡期，因此其对经济的负面影响也将有一定的缓冲。从拉动经济增长三驾马车的角度分析，随着政府换届的完成，政府主导的投资将逐步加速。美国经济的复苏也将有利于我国的出口。

在经济弱复苏的大背景下，债券市场风险不大，仍有较好的持有期价值，尤其是高票息的品种。因此在操作上，我们仍将较高的债券仓位，重点是高票息品种。对于股票市场，目前市场的

估值水平整体不高，投资机会犹存，因此我们将保持对权益市场的关注度，维持一定的转债仓位。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481,257,712.30	82.15
	其中：债券	1,481,257,712.30	82.1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000,510.50	11.4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198,420.84	3.89
6	其他资产	44,551,491.51	2.47
7	合计	1,803,008,135.1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423,820,058.03	138.6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57,437,654.27	5.59
8	其他	-	-
9	合计	1,481,257,712.30	144.2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113	11 新钢债	899,950	93,234,820.00	9.08
2	122809	11 准国资	871,680	88,475,520.00	8.62
3	122658	12 盘锦债	800,000	83,440,000.00	8.13
4	122545	12 蒙高新	800,000	82,640,000.00	8.05
5	124095	12 六开投	700,000	71,673,000.00	6.9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8.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6,052.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855.7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4,189,775.1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67,807.80
8	其他	-
9	合计	44,551,491.51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113003	重工转债	4,067,410.50	0.40
---	--------	------	--------------	------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8.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封闭式基金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封闭式基金份额	10,007,2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封闭式基金份额	10,007,2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封闭式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1

注：(1) 本基金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2) 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7,200 份。

(3) 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 7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7,200.00	1.01	10,007,200.00	1.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低于三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200,135.00	0.02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207,335.00	1.03	10,007,200.00	1.01	-

注：上表内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份额不属于利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发起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1 季度报告》（原文）。

8.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0 日